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的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因前述期限届满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就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2025年6月25日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终止与华泰联合证券的保荐协议。自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保荐协议之日起，华泰联合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华泰联合证券不再履行

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广发证券已委派杨玉国先生和李姝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广发证券是依法成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专业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证券承销及保荐等业务资格。

公司对华泰联合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简历

一、杨玉国先生简历

杨玉国先生，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横店影视、快克股份、百子尖、和佳股份、棒杰股份等 IPO 项目，龙净环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连云港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佳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长电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西安饮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杨玉国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李姝女士简历

李姝女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健信超导、泽生科技、盛立科技、托普云农联席主承销等 IPO 项目，荣晟环保可转债、金达威可转债、通达电气可转债、城发环境吸并重组、光库科技上市公司收购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李姝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